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石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修复治理石料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平顶山市坤中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招标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中标单位):平顶山市坤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元)贰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整。

小写(元):¥2291085.00 元。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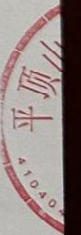
1、服务内容:对石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石料处置服务项目进行二次破碎服务。

2、服务期限:90 日。

四、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乙方;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并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本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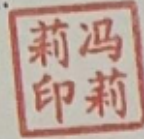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
事处刘庄社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宝丰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941006010025566691

电话:

电话:15038895558

日期:2024年2月29日

日期:2024年2月29日